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芸
電話：(03)8462860#268
傳真：(03)8462780
電子信箱：meryon031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94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、認知通譯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1009480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948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111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（計2場次）實施計畫，請轉知貴校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1年5月9日東特教中字第11100097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場次1：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知能研習。

1、主講者：余虹儀博士。

2、時間：111年6月16日（週四），報名於111年6月8日（或額滿）截止。

3、地點：本場次採線上（Google Meet）授課。

(二)場次2：認知通譯知能研習－從法律觀點探討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暨兒保驗傷採證實務分享。

1、主講者：陳雅敏庭長。



111/05/10



1110002193

2、時間：111年6月20日（週一），報名於111年6月10日（或額滿）截止。

3、地點：該校花師教育學院D213教室。

三、該校實施車輛管制及計時收費，請詳閱實施計畫「玖、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」。如需申請汽車臨時通行，請於報名備註欄登記車號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四、因應疫情，請配合乾洗手及全程配戴口罩。

五、請所屬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及假日研習補休時數，所需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中-小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